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9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院系 費用別		文學院、社 會科學院 及法律學 院	理學院、生農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醫學院 (不含醫 學系及牙 醫學系)	醫學院 醫學系	醫學院 牙醫學系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 學院	生命科學 院
學士班本地生、僑生(含 港澳生)、99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 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 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 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 費	17,850	17,990	17,990	17,990	24,030	21,920	17,850	17,990	17,990
	雜 費	7,380	11,270	11,480	13,060	15,530	14,250	7,760	13,060	12,270
	學雜費 合 計	25,230	29,260	29,470	31,050	39,560	36,170	25,610	31,050	30,260
	學分費	1,020	1,150(數學系1,080)	1,150	1,150	1,150	1,150	1,050	1,150	1,150
學士班 100 學年度起入 學之國際學位生 (不含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 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 留身分者)、陸生收費 標準	學 費	35,700	35,980	35,980	35,980	48,060	43,840	35,700	35,980	35,980
	雜 費	14,760	22,540	22,960	26,120	31,060	28,500	15,520	26,120	24,540
	學雜費 合 計	50,460	58,520	58,940	62,100	79,120	72,340	51,220	62,100	60,520
	學分費	2,040	2,300(數學系2,160)	2,300	2,300	2,300	2,300	2,100	2,300	2,300

附註：

1. 正常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但醫學系7年級實習生免繳學、雜費；牙醫系6年級及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學系4年級實習生收取全額學費及5分之4之雜費。
2.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學分(含)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雜費。
3.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4.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網路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表第五項規定收費。

二、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

單位：新台幣/元

院系所		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	理學院、生命科學院、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電資學院	醫學院(不含臨床醫學所、臨床牙醫所)	醫學院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臨床牙醫學所	管理學院、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院
		費用別							
碩、博士班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0,360	31,180	39,170	36,230	25,790	31,180
	學雜費基數	12,540	14,520	14,690	15,500	19,590	17,950	12,720	15,500
	校際選課選讀生每一學分費	1,610	1,760	1,940	1,940	2,420	2,260	1,610	1,940
碩、博士班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位生 (不含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51,280	57,780	60,720	62,360	78,340	72,460	51,580	62,360
	學雜費基數	25,080	29,040	29,380	31,000	39,180	35,900	25,440	31,000
	校際選課選讀生每一學分費	3,220	3,520	3,880	3,880	4,840	4,520	3,220	3,880

附註：

1. 除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外，碩、博士班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修業第3年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2. 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修業前3年收取全額學雜費，修業第4年起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網路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及附註2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4.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表第五項規定收費。

三、管理學院 EMBA 班、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GMBA)、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iMBA)及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BA)、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PMLBA) 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種類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EMBA班學雜費	94,160	100,750	108,700	108,700	108,700	124,000	124,000	124,000	142,600	142,600	142,600
EMBA班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12,720
EMBA班每一學分費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11,130
GMBA專班學雜費	53,470	53,470	65,000	65,000	79,000	79,000					
G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16,800	16,800	16,800	26,800	26,800
GMBA班每一學分費							9,500	9,500	9,500	10,000	10,000
EiMBA專班學雜費基數											33,600
EiMBA班每一學分費											12,000
PMBA、PMLBA學雜費										90,000	90,000
PMBA、PMLBA學雜費基數										12,720	12,720
PMBA、PMLBA每一學分費										10,000	10,000

附註：

1. 管理學院EMBA班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7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學雜費基數加上學分費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學雜費)。
2.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MBA)10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5學期起則收取當學年度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按所修學分數計算之學分費總額。

3. 管理學院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iMBA)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修業第7學期起則依管理學院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1.5倍標準至其畢業為止。
4.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BA)與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MLBA)學生修業前6學期收取學雜費；修業第7學期起則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總額。
5.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6. 復學生繳費標準依其錄取學年度之繳費標準收取。
7.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至附註4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8.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含管理學院 EMBA、EiMBA 及進修推廣部 PMBA、PMLBA）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院系所 種類	文學院	社會科學 院	理學院、 生農學院	工學院 (不含工 業工程 所)、電 機資訊學 院	工學院 工業工程所		醫學院 (不含臨 床醫學 所、臨床 牙醫所)	醫學院 臨床醫學 所	醫學院臨 床牙醫學 所	公共衛生 學院
					104學年 以前入學	105學年 以後入學				
學費	33,680	37,200	39,070	39,400	54,180	67,730	41,440	48,630	46,100	41,440
雜費	19,790	21,800	22,940	23,140	31,820	39,770	24,350	28,560	27,070	24,350
合計	53,470	59,000	62,010	62,540	86,000	107,500	65,790	77,190	73,170	65,790

附註：

1.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4學年(8學期)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修業第5學年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1.5倍標準收費，至其畢業止。
2.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3.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依附註1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4.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五、來校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別				每學期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納入推廣教育收入)	學雜費 (納入學雜費收入)	
交換學生計畫				免繳行政費	免繳學費	
訪問學生計畫	個人申請	修課	學士學位生	55,000 元 (內含報名費 15,000 元)	同本校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生		同本校國際學位研一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但不修課	以研究生為原則	未達兩個月	15,000 元	免繳學費但得依研究性質收取其他費用 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境外學生來校訪問研究 管理要點辦理
				達兩個月至一學期	30,000 元	
	專班申請			若涉及收費，由主辦單位提案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其他相關規定：報名費僅收一次，於報名時繳交，其餘費用至遲需於入學前一個月內繳交；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

六、赴境外研修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別			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學雜費
雙聯學位計畫			由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全額學雜費
交換學生計畫			報名費 1,000 元	全額學雜費
			計畫費 2,000 元	
訪問學生 計畫	學期間訪問	滿一學期	計畫費 2,000 元	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個案可另簽。
		未滿一學期	0 元	全額學雜費
	寒暑期訪問	本校自辦	計畫費依計畫規模及參與人數，由主辦單位訂定	視性質而定
		本校代辦	計畫費 2,000 元	無
		本校僅代公告	0 元	無

其他相關規定：

1. 有關學生收費，除計畫主辦單位另行專案簽准者外，依上列原則辦理。
2. 各項計畫費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繳交，一經繳交，無論是否全程參與，皆不予退還。學雜費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七、臺灣大學學生宿舍【105學年度】宿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名稱	學期住宿費	暑假住宿費	宿舍押金
男一舍	8,200	3,280	2,700
男二舍	10,000	3,940	2,000
男三舍	9,200	3,640	3,060
男四舍	8,000	3,140	1,700
男五舍	10,200	4,040	2,000
男六舍	9,300	3,740	2,000
男七舍	9,900	3,940	2,000
男八舍	9,500	3,740	2,000
女一舍	9,300	3,740	3,100
女二舍	10,000	3,940	2,000
女三舍	10,000	3,940	2,000
女四舍	9,900	3,940	2,000
女五舍	7,900	3,160	2,100
女六舍	10,300	4,140	2,000
女八舍	8,000	3,200	2,150
女九舍	8,200	3,280	2,200
男研一舍 (51)	10,200	4,040	3,400
女研一舍 (51)	10,000	3,940	3,330
大一女舍 (52、522)	9,700	3,840	2,000
男研三舍 (53)	11,900	4,700	2,300
女研三舍 (53)	12,900	5,100	2,700
國青五樓 (57)	11,900	4,700	2,300
國青二樓交換生宿舍	11,900	4,700	
國青四樓交換生宿舍	19,900 (五個月)	7,900 (兩個月)	
國青四樓 451、459 寢室	22,400 (五個月)	8,900 (兩個月)	

八、其他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網路使用費	住宿生 600，通學生 400
語言實習費（選修學生）	依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核定金額收費（300 或 600）
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生活輔導組通知之金額收費
代收僑陸生保險費	依僑陸組通知收費
代收外籍生保險費	依國際事務處通知收費
代收學士班新生體檢費	750
教育學分費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繳納教育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社科及法律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另行收費，且不得申請退費。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
體育學分	選讀生、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同學且一般學分或教育學分九學分以下者，依文學院學分費標準另行計費。
代收大一英檢費（第二學期）	依教務處通知之名單、金額收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